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陳敬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群洋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間透過591網站得知相對人刊登之「♥獨家♥次頂樓101景觀3房車【網溪國小】」之廣告，後又於太平洋房屋網站查得同案廣告，均記載地坪較其他物件為高，達9.21坪，嗣聲請人依廣告上所載之資訊聯繫相對人，相對人提出書面廣告亦表示地坪確為9.21坪，最終聲請人與賣方以新臺幣（下同）2,030萬元成交，並指定配偶為登記名義人，且支付相對人仲介服務費40萬6,000元。詎於買賣價金付清後，聲請人始發現過戶之地坪僅有4.13坪，明顯與廣告不符，聲請人正擬向相對人提起廣告不實之損害賠償訴訟，前開廣告即為重要證據，惟前開廣告現均已下架，聲請人已無從於網路上查詢，然網路業者通常仍會保存於其資訊系統一段時間，足見前開廣告資訊隨時有滅失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請求鈞院向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調取於114年12月16日如聲請狀第7、9頁附件1、附件2之廣告刊登資料（含土地坪數）等語。
-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
02 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
03 據之理由，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亦有明文。核其立法意
04 旨，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
05 裁判之正確；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
06 而得於本案訴訟之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訴訟當事人於
07 該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最
08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29號、92年度台抗字第202、502號
09 裁定意旨參照）。是以，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370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前
11 開證據保全之原因，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
12 以釋明之，否則，其聲請即不應准許。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591網站、太平洋房屋網站所刊
14 登之廣告，其記載地坪均達9.21坪，詎聲請人於付清買賣價
15 金後，始發現過戶之地坪僅有4.13坪，顯有廣告不實之情
16 形，而前揭廣告現均已下架，但內容僅會保存於其資訊系統
17 一段時間，故隨時有滅失之虞云云，固據其提出對話紀錄、
18 相對人之書面廣告、買賣契約書、相對人開立之統一發票、
19 所有權狀、附件1、附件2廣告瀏覽截圖等件為證，惟聲請人
20 已自承其係依前開廣告上所載資訊聯繫相對人，相對人並提
21 出其上亦記載地坪為9.21坪之書面廣告等語，此有相對人之
22 書面廣告為據，則該書面廣告既與前開廣告關於地坪記載之
23 內容相同，並經聲請人予以留存，且該書面廣告右下角亦印
24 有相對人之名稱，聲請人自得於日後對相對人提起之損害賠
25 償訴訟作為證據提出，並無再命第三人提出相同地坪內容之
26 廣告刊登資料之必要。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保全證據之
27 要件不符。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李依芳